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与景德镇翔鼎贸易有限公司、彭旭华、吴迪、吴能、邹赛萍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世龙供应链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江西省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世龙供应链收到了江西省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赣 02 民初 50 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 47 号，法定代表人：张海清（执行董事）；

被告 1：景德镇翔鼎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梨树园小区 1 栋 2 单元 406 号，法定代表人：彭国清；

被告 2：彭旭华，男，汉族，1974 年 09 月 08 日出生，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华南路 235 号；

被告 3：吴迪，女，汉族 197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景东大道尚东国际北一区 5 栋 104；

被告 4：吴能，男，汉族，1955 年 12 月 03 日出生，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华南路 235 号；

被告 5：邹赛萍，女，汉族，1957 年 02 月 01 日出生，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

山区中华南路 235 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被告 1 返还货款人民币 10,716,000 元及利息（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际还款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支付损失补偿金人民币 260,000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10,976,000 元。

2、依法确认担保协议书合法有效并要求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履行担保义务，偿还担保债务 10,976,000 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三）诉讼事由

2020 年 11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 1 购买 D-对甲砒基苯丝氨基乙酯，数量为 100 吨，单价为 178,600 元每吨，总价为 17,860,000 元；款到发货，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原告（需方）支付 60% 货款（10,716,000 元），剩余 40% 货款按供方发货进度分批次支付。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向被告 1 支付 60% 货款 10,716,000 元，但被告迟迟不能供货，已构成根本违约。

2021 年 3 月双方达成还款协议，约定终止双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同意返还货款 10,716,000 元并补偿原告损失 1,560,000 元，合计 12,276,000 元；同时约定 2021 年 3 月份还款 100 万元，4 月份还款 300 万元，5 月份还款 827.6 万元。期间通过彭清香向原告付款 130 万元补偿损失。货款及剩余损失 26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0,976,000 元至今未付。

因被告 2 和被告 3 是夫妻，被告 4 和被告 5 是夫妻，被告 4、被告 5 也是被告 3 的父母。

一直以来，签约的均由被告 2 实施，因而原告与被告 2、被告 3 签订担保性质的《协议书》，被告 4 被告 5 公证委托彭旭华签约办理相关手续；《协议书》约定将被告 4、被告 5 所有的房产作为担保抵押。房屋坐落于景德镇市珠山区通站路恒业类摩尔街 8 栋 97-1 号复式商铺（建筑面积：256.27 平方米，产权证号：54639，房屋代码：20068004）、8 栋 97 号商铺（建筑面积：84.66 平方米，产权证号：54640，房屋代码：20068003）、6 栋 119 号商铺（建筑面积：78.23 平方

米，产权证号：0912356，房屋编号:43635)。同时作为担保抵押的还有被告 2 名下的新村北路 61 号嘉华商住楼 B 栋 403 室（建筑面积 86.23 平方米，产权证号：29717）、新村北路 61 号嘉华商住楼 B 栋 403 室（建筑面积 86.23 平方米，产权证号：29718）。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认为依法签订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应该本着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义务，因被告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原告损失应予赔偿，现各方无法协商，故向贵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1 按约定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承担物的担保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省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赣 02 民初 50 号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